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1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大舖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4,9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9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8萬4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大舖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舖公司）業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為解散登記，且被告大舖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清算人查詢結果（見本院限閱卷）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被告大舖公司之唯一股東即被告

張蕙蘭（見本院限閱卷）為清算人並為本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為憑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舖公司前於110年11月3日邀同被告張蕙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，借款利率自同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中華郵政定儲利率）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定儲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碼1.905%機動計息（現合計為3.625%，計算式：1.72%+1.905%=3.625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7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大舖公司就前開借款先於111年7月6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合意自同月11日起展延寬限期6個月，後於112年2月22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合意自112年3月2日起，再給予寬限期1年，並將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7年11月3日止。詎被告大舖公司自113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欠本金68萬4,9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張蕙蘭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大舖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
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據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
更契約2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
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
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
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儉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68萬4,922元	自113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3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